



#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48,209	336,513
銷售成本		(216,519)	(165,961)
毛利		231,690	170,552
其他收入		8,241	6,735
銷售及經銷開支		(99,789)	(72,369)
行政開支		(39,065)	(25,477)
其他開支		(3,473)	(2,463)
除稅前溢利	5	97,604	76,978
所得稅開支	6	(13,954)	(21,6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3,650	55,287
已付股息及分派	7	54,000	16,45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8	0.16	0.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18	33,432
預付租賃款項		15,747	6,335
遞延稅項資產		4,448	3,198
		<u>55,313</u>	<u>42,965</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271	271
存貨		40,731	29,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9,568	30,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934	69,382
		<u>401,504</u>	<u>129,025</u>
<b>資產總額</b>		<u>456,817</u>	<u>171,99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807	52,512
所得稅負債		5,822	7,716
其他稅項負債		8,625	5,450
		<u>82,254</u>	<u>65,678</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250</u>	<u>63,347</u>
資產淨值／資產總額減負債		<u>374,563</u>	<u>106,31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繳足股本		72,023	32,775
儲備		302,540	73,537
權益總額		<u>374,563</u>	<u>106,31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寰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多間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如同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存在。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乃以該貨幣計值。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頒佈之所有準則，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之重列方法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交易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董事預期，於往後期間採用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下文列載主要會計原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擁有控制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表示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載列於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之綜合收益報表中。

凡有需要，即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在合併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實體中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之實體首次受到控權方之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以控權各方預期之現有賬面值之方式合併。就控權方權益之持續而言，有關收購人於被收購之可供識別資產之公允淨值之權益中之商譽或多出之權益、債務及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下之或然負債之金額概無被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自呈列之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之日期起（無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如何，以較短之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比較之金額已被呈列，猶如實體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之時間為準）已合併。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指在一般商業情形下提供之貨品扣除折扣後應收款項，貨品銷售及增值稅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零售及批發供浴室及廚房使用之浴霸、排氣扇及電器。本集團現由一個經營分部所組成，該分部經營供浴室及廚房使用之浴霸、排氣扇及電器。該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該分部之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市場。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與負債乃位於中國，而90%以上之銷售乃在中國進行。

故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243	28,1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55	2,578
員工成本總額	42,798	30,701
研究及開發開支	1,957	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9	3,912
預付租賃款項免除	271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44
核數師酬金	1,256	965
陳舊存貨撥備	851	—
匯兌虧損淨額	634	181
上市開支	11,86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費用	215,214	165,953
已計入：		
利息收入	2,375	251
政府補助金（附註）	4,314	3,910

附註：政府補助金乃為了表揚本集團之新產品在若干設計、研究及開發上表現出眾，對當地行業環境帶來正面貢獻而從地方政府收取。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15,204	22,492
遞延稅項	(1,250)	(801)
	<u>13,954</u>	<u>21,691</u>

本公司、藝寶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100%直接擁有附屬公司)及Tricosco Limited(本公司100%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所得稅收入。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奧普電器」)乃於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之外資生產企業。根據適用於外資生產企業之中國稅法，奧普電器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6.4%，當中包括地方企業所得稅率2.4%。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乃於中國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之外資生產企業。根據中國稅法，奧普衛廚科技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6.5%，當中包括地方企業所得稅1.5%。自奧普衛廚科技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兩年，可獲相關稅務部門批准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半稅務優惠。

奧普衛廚科技自成立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活躍業務，因此奧普衛廚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董事認為，奧普衛廚科技之首個免稅年度將為二零零六年，因此並無就奧普衛廚科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97,604</u>		<u>76,978</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				
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25,767	26.40	20,322	26.40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17	3.40	1,352	1.76
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	(15,130)	(15.50)	—	—
未被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17	0.02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3,954</u>	<u>14.30</u>	<u>21,691</u>	<u>28.18</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所得稅率較低，乃由於奧普衛廚科技於該年度開始營業，而該年度的適用國內稅率為16.5%所致。

## 7. 已付股息及分派

附屬公司已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6,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分派(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46,000元)指奧普衛廚北京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時，奧普衛廚北京分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歸還予奧普衛廚而視為之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合計約29,278,000港元，惟須獲股東於即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3,650</u>	<u>55,287</u>
	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3,190,000</u>	<u>510,000,000</u>

附註：為計算二零零五年之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使用已發行之510,000,000股股份，猶如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31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行。

###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該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所致。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49,053	27,114
91至180天	2,903	467
181至365天	572	67
365天以上	73	2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2,601</u>	27,670
其他應收款項	<u>6,967</u>	2,490
	<u>59,568</u>	<u>30,160</u>

銷售貨品之平均賒賬期介乎零至90天不等。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其利率近乎1.72%–4%。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結餘金額為人民幣69,529,782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零元)，以港幣計值。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30,626,483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8,310,773元)按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決定，倘該等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限制。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之賒賬期平均為90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90天內	25,012	20,297
91至180天	890	38
181至365天	995	350
365天以上	276	20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7,173	20,888
應付供應商之保留總額	12,592	11,892
客戶墊款	12,538	6,944
廣告應計費用	2,631	3,098
銷售佣金應計費用	4,377	980
福利應付款項	1,985	1,985
其他	6,511	6,725
	<u>67,807</u>	<u>52,512</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11.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決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於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統稱「受讓人」)授出令持有人合資格認購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酬謝。

該等購股權乃以每股2.23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行使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予之日起不超過十年期間。該等購股權授予受讓人乃基於自授予之日起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週年可行使之累計最高數目分別為授予其之購股權總數目之20%、40%、60%、80%及100%，直至行使期屆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48,209,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336,513,000元相比，增長約33.2%。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奧普三合一浴霸之環保系列及陽光系列收入增加及推出奧普1+N浴頂所致。奧普三合一浴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58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1,110,000元，相當於增長約人民幣90,523,000元或約30.1%。奧普三合一浴霸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89.3%及87.3%。具體而言，陽光系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45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377,000元，相當於增長約人民幣21,927,000元或約19.5%。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推出的環保系列收入約為人民幣178,210,000元。由於產品組合改變，精典系列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605,000人民幣元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449,000元，同期薄彩系列收入則由約人民幣76,398,000元降至約人民幣28,073,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推出之奧普1+N浴頂收入約為人民幣26,382,000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6,519,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工資及一般開支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之96.4%、1.2%及2.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5,961,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工資及一般開支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之96.4%、1.3%及2.3%。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55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690,000元，增長約35.8%。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毛利率較高的環保系列收入增加及委聘一名OEM製造商以生產若干規格的奧普三合一浴霸，是導致整體毛利率提高之原因。

### 其他收入

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補助金收入顯著增加，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41,000元。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9,789,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28,679,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13,629,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23,991,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5,191,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0,66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2,369,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25,20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8,0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8,000,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

8,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經銷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增加及促銷費用增加。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065,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2,359,000元、折舊約人民幣2,514,000元、專業費用及差旅費約人民幣14,532,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4,11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477,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9,50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2,800,000元、專業費用及差旅費約人民幣6,200,000元及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入賬導致專業費用大幅增加以及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增加所致。

### 其他支出

由於零部件成本及非營運支出增加，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3,000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3,000元。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97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604,000元，增長約26.8%。

### 所得稅開支

憑藉於奧普的馳名品牌名稱，技術專業知識及龐大經銷網絡，奧普衛廚科技於二零零六年投入商業生產後即能夠賺取可觀利潤。

由於董事認為奧普衛廚科技的首個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年度將為二零零六年，因此並無就奧普衛廚科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稅項撥備。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91,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54,000元，而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28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650,000元。由於奧普衛廚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將享有上述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純利率(按相當於收入之百分比呈列)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

## 財務狀況分析

### 存貨周轉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存貨周轉日數	<u>59</u>	<u>59</u>

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貨周轉期維持於59天。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概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u>32</u>	<u>31</u>

應收賬款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天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天。

###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概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	<u>41</u>	<u>49</u>

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49天減少至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41天，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若干新產品材料的供應商付款方式改變所致。

## 其他財務負債

### 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

為確保供應商之產品質素，本集團從各有關供應商保留相當於本集團年度採購額7%至12%之按金。該項應付供應商的保留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取該等貨品並由本集團驗收合格完成後30天發放予各有關供應商。

###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主要指向城市代理商及經銷商作出之銷售，彼等須於交付貨物前預先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若干新客戶，而本集團要求彼等於獲交付貨物前預先付款，故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墊款之結餘有所增加。

## 流動比率、快速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流動比率	4.88	1.96
快速流動比率	4.39	1.52
負債比率	無	無

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96倍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8倍，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末收到上市募集資金約港幣2.27億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快速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2倍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9倍。

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銀行貸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

##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來源一直是(及預期繼續是)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一直(及預期繼續)用於營運成本，以及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 現金流量

下表簡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60.6	62.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7)	(7.7)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4.6	(16.5)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其短期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之需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獲得資金。

###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用於在建工程、購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6,05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用作樓宇、在建物業及汽車之支出。

### 債務

#### 貸款、銀行信貸、債務證券及或然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銀行信貸、債務證券及或然債務。

####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089,000元，而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016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34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力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2,79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701,000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依據其個人經驗及工作內容而定。管理層每年參考員工之整體表現及市場狀況檢討待遇方案。本集團亦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現有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將來表現作出進一步貢獻。但是，截至二零零六年底，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未來前景

董事認為，日後浴霸在中國之需求將繼續增長。由於中國中產階級消費者對產品之負擔能力趨升，加上城鎮及鄉村地區對產品之接受程度逐漸提高，預期浴霸之目標消費客戶基礎將會擴大。在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亦有帶動對更舒適的生活模式和較高檔次產品需求之效果。此情況促使中國消費者已經接受浴霸為家庭必備之設施（可全年無間斷地為多個目的而採用），取代了昔日視為奢侈品並只能於冷天作加熱用途之傳統觀念。

董事認為，除浴霸外，消費者也會不斷追求其他優質家居產品（包括排氣扇及其他家用電器）。因此，本集團擬憑藉其**奧普**品牌之優勢，設計、製造和經銷其他優質家用電器從而照顧中國消費者日新月異之需要。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身居領導地位及擁有廣受認定的名牌，將有能力為其產品繼續建立海外市場。

## 維持品牌名稱管理

董事認為，品牌管理對本集團成功十分關鍵。自奧普電器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建立了其**奧普**三合一浴霸作為優質、安全可靠產品之聲譽。本集團十分強調**奧普**品牌和本集團企業形象的推廣及宣傳，並且成為本集團一項重要競爭優勢，協助本集團在中國浴霸行業建立市場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聲譽和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後，把**奧普**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這項榮耀彰顯本集團品牌名稱深受消費者愛戴和其高知名度。本集團已成功定位為一家品牌營運商，這從**奧普**品牌見稱於其優質和高效率服務之卓越品牌、其市場領導地位和產品安全可靠已經可見一斑。本集團擬於全中國建立其品牌知名度，以(i)擴大其在中國其他地區之市場地位，亦即董事預計具有增長潛力之地區，包括中國二線城市和農村地區，及(ii)為二零零六年推出之**奧普**1+N浴頂進行促銷。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在提供優質產品和高效率客戶服務方面的優勢，並會透過電視廣告和參與貿易展銷會為**奧普**品牌、其企業形象和產品進行宣傳。

### 建立一座新生產廠房

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原因是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正不斷改善。本集團努力提升其產能，以應付其產品在中國市場之預期需求增長。本集團計劃在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擁有最多六條新裝配線之新生產廠房，其建築面積約為80,000平方米，用作生產**奧普**1+N浴頂、**奧普**三合一浴霸及本集團其他新產品。新生產廠房將包括生產車間、陳列室、用作其他家用電器產品開發的研究中心、物流中心及辦公大樓。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收購一幅位於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地盤面積約38,686平方米之土地。

代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50元，已使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股份發行之所得支付，該廠房預計二零零七年六月左右動工。該座新生產廠房最終將成為本集團之總部，董事相信該項拓展計劃將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家用電器行業之競爭力。

### 增強和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銷網絡

截至結算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八家分公司及39個營銷中心，覆蓋約22個省份或自治區之主要城市及四個直轄市。為了進一步拓展中國家用電器市場及繼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本集團有意透過(1)設立自營商店；及(2)以特許權經營方式建立零售連鎖店；及(3)增加銷售點數目(尤其是中國的二線城市)，以增強及進一步建立其營銷網絡。

董事認為，在中國，生活水準正不斷提高，因此亦會增加對浴室附屬用品之需求。有鑒於此，本集團對中國的浴室附屬用品連鎖店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根據中國商務部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頒佈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商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之規定，本集團近期已取得新營業執照，讓**奧普**電器能夠從事零售業務；本集團亦有意就經營特許權業務提出執照申請，以能讓其建立透過特許權經營的零售連鎖店。

截至結算日，本集團於杭州已擁有及經營一家商店。本集團有意於未來五年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總共約20家商店，以此作為其垂直擴展計劃之一部分。此外，為了降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及加快建立本集團之連鎖店，本集團亦將建立以特許權方式經營的連鎖店。本集團擬於未來五年建立共約100家以特許權方式經營的商店，進一步覆蓋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截至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授出與其產品銷售有關之任何特許權。董事之計劃是日後以特許權經營方式擁有或經營之連鎖店，將主力銷售本集團之新產品例如**奧普**1+N浴頂(須提供設計及安裝等貼身服務)；而本集團之經銷商則主要負責經銷**奧普**三合一浴霸。董事亦有意於未來五年透過其城市代理商及經銷商建立約500個新銷售點，及把若干現有銷售點改成為本集團之特許權經營商店。

## 增強產品開發能力

董事相信，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是家用電器行業致勝關鍵之一，對本集團維持於中國浴霸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並增加以其**奧普**品牌經銷的其他旗下產品之市場份額非常重要。為開發出富創意之家用電器，本集團擬透過設立其本身的研究開發中心及一個快速成型中心加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該等中心均具備電腦輔助技術及設備，以配合新款浴霸及排氣扇之設計開發工作。本集團亦有意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額外招聘約60位具備相關技術及專門技能之研發專業人員。本集團亦將委聘多家大學及專業組織或與彼等合作，藉以開發新產品或本集團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將要應用到之新技術。隨著產品開發能力增強，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拓展其產品組合，並且提升產品質素和功能。

## 改善及提升資訊及管理系統

為改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嶄新的中央資訊及管理系統，包括生產信息、物流信息及信息安全。

##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元人民幣。該建議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以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內部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佈之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主席)、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及盧頌康先生。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使用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10,000,000元購買一幅地塊建新廠房。由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而(向毋須立即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中所述之用途)，而未使用款項已作短期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或中國之持牌銀行。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草稿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方杰先生及方勝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